

#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沪公技防〔2018〕3号

签发人：戴 民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管理的通知

市局有关单位、各公安分局技防办，各有关从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，顺应行业市场发展需要，保障行业稳步发展，市局技防办决定自2018年6月1日起，就本市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施行以下规定：

一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（报警系统部分除外）取得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标明有效期的，且产品未在硬件或软件上进行变动的，该报告长期有效。

二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在取得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后，在硬件或软件上进行了任何变动后均应重新检测。

三、技防工程中的出入口控制系统（门禁、楼宇对讲）以及智能安防相关产品在网上项目申报时，应通过授权方式进行

设备添加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8年4月26日

---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8年4月26日印发

(共印3份)